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833,36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3,33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50,0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會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9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5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低於3.1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5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低於4.50港元，多收款項則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集團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目前每股發售股份為3.16港元至4.50港元)。在此情況下，一旦做出調低決議，本集團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事宜。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期限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若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若在股份開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定認購或安排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此類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

發售股份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但可根據第144A條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在該條例限制下)或在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規定的豁免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正根據S規例第903或904條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予以出售。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